

政制發展不宜急進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明確提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首先，我們要清楚香港的實際情況

香港在英國的殖民統治下，一百多年來，從來就沒有民主，市民也沒有機會參與選舉，港督及立法局議員均由英國方面任命。在香港回歸前，英方突然推出所謂政改，直選部分立法局議員，令香港政局複雜化，影響了香港回歸後的社會穩定。

選民未能善用手上的選票，選出真正愛國愛港人士為香港市民服務。有的政客為求選票，不顧香港的長遠發展，只講福利，着眼於短期利益，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

香港作為商業社會，需要長期穩定的投資環境，商界及專業人士在香港的發展中有舉足輕重的作用。但他們參加直選的意欲不強，若取消功能界別選舉，將不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與繁榮。

因此，07、08年要實行普選的時機並不成熟，宜沿用目前直選與功能界別選舉辦法，在保障社會繁榮穩定的前提下，循序漸進，不必設期限，一切按實際情況變化而決定，逐步增加直選議席，最終達至普選才是香港之福。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